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第二次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品冠國際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代價的實際調整金額已釐定，經調整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46,606,456元。

緒言

茲提述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第一次公告」）及2010年4月27日刊發的補充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次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及代價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代價的實際調整金額已釐定，經調整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46,606,456元。

根據協議，買方須於完成後3個月內，促使編製期終賬目。整體代價金額將參照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而作出調整。倘若期終賬目所記錄的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高於2009年賬目所記錄資產淨值，則買方須於期終賬目出具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超出的金額，而倘若期終賬目所記錄的合資公司資產淨值少於2009年賬目所記錄資產淨值，則買方將從最後一筆付款中扣減有關不足的金額。

由於期終賬目所記錄的合資公司資產淨值較2009年賬目所記錄資產淨值高出人民幣7,986,456元，未經調整的代價人民幣138,620,000元應調高人民幣7,986,456元，買方須於期終賬目出具後30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該超出的金額。因此，經調整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46,606,456元。

基於經調整的最終代價人民幣146,606,456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收購事項仍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薛國平

香港，2010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薛國平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王金昌先生及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